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意向各方股权转让和受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具体投资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谈判，分别签署正式协议，并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2、最终合作情况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或下属企业（简称"受让方"）受让上海量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量彩"或"目标公司1"）的控股权，本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与上海量彩股东黄义清等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简称"意向书1"）。

2、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本公司或下属企业（简称"受让方"）受让上海好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好炫"或"目标公司2"）的控股权，本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与上海好炫股东曹晓波等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简称"意向书2"）。

上述投资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谈判，分别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实施。

上述对外投资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上海量彩的股东为下列两名自然人（统称"转让方1"）：

黄义清，男，身份证号码3501251978********，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竺海燕，女，身份证号码3623021975********，住所：江西省德兴市泗洲镇

2、上海好炫的股东为下列五名自然人（统称"转让方2"）：

黄义清，男，身份证号码3501251978********，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竺海燕，女，身份证号码3623021975********，住所：江西省德兴市泗洲镇

杨敏，女，身份证号码2201021979********，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张阳，男，身份证号码210202198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曹晓波，男，身份证号码3426231980********，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量彩与上海好炫存在共同股东黄义清、竺海燕，互为关联方。

转让方1及其授权代表、转让方2及其授权代表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量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2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83幢

法定代表人：张秀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智能化、通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数码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

上海量彩是一家专业彩票销售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彩票的批发业务。该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专业彩票行业背景的运营团队，与国家福彩、体彩等相关单位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彩票无纸化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上海量彩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末，总资产11,500.60万元，净资产2,440.3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6.56万元，实现净利润1,438.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目前，上海量彩的股权结构如下：

黄义清持有50%的股权，竺海燕持有50%的股权。

2、上海好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0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3幢

法定代表人：曹晓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智能化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网络综合布线，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

上海好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彩票软件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彩票软件的技术开发、营销、咨询等服务，拥有丰富的彩票行业经验和多项软件技术知识产权。该公司旗下的相关彩票软件，在国内足彩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上海好炫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末，总资产872.43万元，净资产415.2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3.09万元，实现净利润38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目前，上海好炫的股权结构如下：

黄义清持有44.88%的股权，竺海燕持有22%的股权，杨敏持有12.32%的股权，张阳持有12%的股权，曹晓波持有8.8%的股权。

四、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意向书1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1：自然人 黄义清、竺海燕

受让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企业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上海量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具体的转让股权比例有待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转让方1同意，如该等股权转让涉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则转让方1无条件放弃该优先购买权。

（2）转让方式

①在本意向书签署后，转让方1同意受让方及受让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立即开展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如涉及目标公司1关联方，尽职调查范围需包括对目标公司1关联方的必要调查），转让方1将积极配合受让方开展前述工作。

②股权转让的对价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转让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③转让方1与受让方同意，有关本意向书所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其他未尽相关事宜，除本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协商或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转让方1与受让方的声明及承诺

①转让方1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后，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1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上海量彩股权出让或者上海量彩资产出让事宜与任何第三方再行协商或者谈判，同时转让方1不得单方终止本意向书所述股权转让。如转让方1违反前述承诺，则转让方1应向受让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

②转让方1将及时、全面、准确、真实地向受让方（包括受让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上海量彩的信息和资料，以利于受让方更全面地了解上海量彩相关情况。

③转让方1承诺，转让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1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转让方1保证目标公司1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转让方1承诺上海量彩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所负的一切未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债务，由转让方1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1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所发生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转让方1承担。

④转让方1承诺，如通过尽职调查发现转让方1的关联公司存在与目标公司1关似的业务，出于避免同业竞争考虑，若受让方愿意继续收购转让方1关联公司的股权，则转让方1将同意转让其关联公司的股权。

⑤转让方1与受让方均拥有订立和履行本意向书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本意向书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意向书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意向书，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4）其他

①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修改或补充。

②在受让方尽职调查期间，如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1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2、意向书2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2：自然人 黄义清、竺海燕、杨敏、张阳、曹晓波

受让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企业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上海好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具体的转让方及其对应的转让股权比例有待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转让方2同意，如该等股权转让涉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则转让方2无条件放弃该优先购买权。

（2）转让方式

①在本意向书签署后，转让方2同意受让方及受让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立即开展目标公司2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如涉及目标公司2关联方，尽职调查范围需包括对目标公司2关联方的必要调查），转让方2将积极配合受让方开展前述工作。

②股权转让的对价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转让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③转让方2与受让方同意，有关本意向书所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其他未尽相关事宜，除本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协商或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转让方2与受让方的声明及承诺

①转让方2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后，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2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上海好炫股权出让或者上海好炫资产出让事宜与任何第三方再行协商或者谈判，同时转让方2不得单方终止本意向书所述股权转让。

②转让方2将及时、全面、准确、真实地向受让方（包括受让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上海好炫的信息和资料，以利于受让方更全面地了解上海好炫相关情况。

③转让方2承诺，目标公司2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转让方2保证目标公司2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转让方2承诺上海好炫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所负的一切未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债务，由转让方2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2被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转让方2承担。

④转让方2承诺，如通过尽职调查发现转让方2的关联公司存在与目标公司2类似的业务，出于避免同业竞争考虑，若受让方愿意继续收购转让方2关联公司的股权，则转让方2将同意转让其关联公司的股权。

⑤转让方2与受让方均拥有订立和履行本意向书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本意向书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意向书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意向书，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4）其他

①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修改或补充。

②在受让方尽职调查期间，如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2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五、本次投资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活动若能成功实施，本公司将涉足移动互联网彩票业务，有利于公司在日益丰富的移动互联应用领域抢占市场份额，实现交易各方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促进公司移动互联相关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是基于交易各方合作意愿的约定，投资活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量彩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2、关于上海好炫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0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58,835股，占总股本0.191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美菱电器"）股改方案为：

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美菱电器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美菱电器10股A股流通股获得1.5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美菱电器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因为股权分置改革主要是解决A股市场流通股与非流通股这一特殊历史问题，故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美菱电器B股股东不获得对价安排。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共同承诺：美菱电器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告2006年、2007年、2008年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美菱电器2006年较2004年和2005年平均净利润的增长率、2007年较2006年净利润增长率、2008年较200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正，且平均不低于30%（以该期间美菱电器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形，四川长虹、长虹集团和美菱集团将追加对价安排。追加对价数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A股流通股股份每10股追加1股，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数为15,153,034股，四川长虹承担其中的5,525,985股，长虹集团承担其中的4,648,297股，美菱集团承担其中的4,978,752股。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美菱集团承诺如下：

截至美菱电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如果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等情况，美菱集团同意为部分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

代为垫付后，美菱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美菱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美菱集团的同意。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6日经美菱电器2007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7年8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合肥城东电冰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2	江阴市桐岐五金电器厂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3	合肥皖大真空镀膜厂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注：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了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对应的限售期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2月21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58,835股，占总股本0.191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合肥城东电冰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08,405	208,405	0.3087%	0.0299%	0.0273%	0
2	江阴市桐岐五金电器厂	104,201	104,201	0.1543%	0.0150%	0.0136%	0
3	合肥皖大真空镀膜厂	104,202	104,202	0.1543%	0.0150%	0.0136%	0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2,027	1,042,027	1.5432%	0.1496%	0.1365%	0
	合 计	1,458,835	1,458,835	2.1605%	0.2095%	0.1910%	0

注：限售股股东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523,544	8.84%	-1,458,835	66,064,709	8.65%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56,571,812	7.40%	-	56,571,812	7.40%
3、其他内资持股	8,758,256	1.15%	-1,458,835	7,299,421	0.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34,071	1.13%	-1,458,835	7,175,236	0.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185	0.02%	-	124,185	0.02%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5、高管持股	2,193,476	0.29%	-	2,193,476	0.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6,215,661	91.16%	1,458,835	697,674,496	91.35%
1、人民币普通股	533,682,480	69.88%	1,458,835	535,141,315	70.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62,533,181	21.28%	-	162,533,181	21.2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763,739,205	100.00%	-	763,739,205	100.00%

注：2013年6月30日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2013年7月11日和2013年11月28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4名限售股股东先后向美菱集团偿还了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共计26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0.0344%。同时，根据200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的美菱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将美菱集团持有的公司8.31%的国有股权，计3,435.9384万股（含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东垫付的336.0329万股），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控股"）持有。因此，美菱集团收到的代垫股份及分配权益将无偿划转给兴泰控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其激励基金和自有资金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前述事项已于2013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的股份进行了锁定。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含送股）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城东电冰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	208,405	0.0273%	注1
2	江阴市桐岐五金电器厂	0	0%	0	-	104,201	0.0136%	注2
3	合肥皖大真空镀膜厂	0	0%	0	-	104,202	0.0136%	注3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	1,042,027	0.1365%	注4
	合计	0	0%	0	-	1,458,835	0.1910%	-

注1：股改实施日该部分股份原股东合肥城东冰配厂持有公司170,775股，前述股份经2010年、2011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变为245,916股。2013年5月30日合肥城东电冰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从原股东合肥城东冰配厂受让了股份245,916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13年11月28日合肥城东电冰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37,511股。本次其申请解禁208,405股。

注2：股改实施日该部分股份原股东江阴市家用电器配件厂持有公司85,387股，前述股份经2010年、2011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变为122,957股。2013年8月1日江阴市桐岐五金电器厂从原股东江阴市家用电器配件厂受让了股份122,957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13年11月28日江阴市桐岐五金电器厂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18,756股。本次其申请解禁104,201股。

注3：股改实施日该部分股份原股东肥东真空镀膜厂持有公司85,387股，前述股份经2010年、2011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变为122,958股。2013年5月2日合肥皖大真空镀膜厂从原股东肥东真空镀膜厂受让了股份122,95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13年7月11日合肥皖大真空镀膜厂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18,756股。本次其申请解禁104,202股。

注4：股改实施日该部分股份原股东合肥科技银行持有公司853,875股，前述股份经实施2010年送股后变为1,024,650股。2012年8月1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原股东合肥科技银行受让股份1,024,65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随后，经实施了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后其股份变为1,229,580股。2013年7月11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187,553股。本次其申请解禁1,042,027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10月25日	25	12,543,559	3.06%
2	2009年12月31日	3	74,074,020	17.91%
3	2010年3月22日	9	2,783,342	0.6729%
4	2010年12月14日	4	29,127,572	7.0417%
5	2012年1月10日	7	93,385,200	14.67%
6	2012年3月29日	5	607,846	0.0955%
7	2013年2月1日	4	1,138,205	0.149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认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电冰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桐岐五金电器厂、合肥皖大真空镀膜厂4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4年1月20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七、其他事项

1、垫付对价偿还情况说明

2013年7月11日、11月28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共4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肥皖大真空镀膜厂、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城东电冰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桐岐五金电器厂分别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事宜，该4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可申请其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5、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各种本外币信贷业务总额为62,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各种本外币信贷业务总额为40,000万元。本次向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有效期为2年。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在不超过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办理相应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志江先生在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和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本上签章。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湖州久立管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孔公司"）、湖州久立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件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分别如下：

（1）被担保人：穿孔公司

担保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担保额度：不超过4,1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担保

担保期限：24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2）被担保人：管件公司

担保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担保

担保期限：24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该等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穿孔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毛家桥村；法定代表人：董易淼；注册资本：1,150万元；公司持有穿孔公司股份比例97.05%。经营范围：不锈圆钢热轧穿孔、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及加工材）、不锈钢棒、丝、管、带、板材加工、销售，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建筑用小五金、日用百货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穿孔公司资产总额165,635,196.35元，净资产108,815,882.66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3,615,936.71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穿孔公司资产总额149,276,961.33元，净资产112,872,934.46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057,051.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管件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久立不锈钢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李郑周；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管件公司股份比例100%。经营范围：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含管配件、法兰、压力管道元件）、其他建筑与安全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管件公司资产总额109,879,927.25元，净资产64,548,994.66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3,642,656.35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管件公司资产总额100,234,066.00元，净资产69,488,680.70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939,686.0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穿孔公司

担保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担保额度：不超过4,1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担保

担保期限：24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2）被担保人：管件公司

担保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担保

担保期限：24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穿孔公司、管件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该公司对外融资，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穿孔公司、管件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穿孔公司、管件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2014年2月19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3,830.29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75.24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3,830.29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275.24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2%，除此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授权事宜

在为穿孔公司、管件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对陈俊海先生、王坚能先生、杨华林先生、关明阳先生、郭立新先生、王军先生、刘超先生七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董事王坚能先生、董事杨华林先生（已离任）、董事关明阳先生、董事郭立新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监事刘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投资股东，间接持有金新农股票。上述七人于2010年1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对成农投资、金新农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自陈俊海先生、王坚能先生、杨华林先生、关明阳先生、郭立新先生、王军先生、刘超先生七人于2010年1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2014年2月18日止，陈俊海先生、王坚能先生、杨华林先生、关明阳先生、郭立新先生、王军先生、刘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金新农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金新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一）成农投资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截止公告日，成农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743,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成农投资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以及与相关方的沟通，公司认为成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根据成农投资合伙协议，成农投资各个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比较分散，除陈俊海持股比例为31.9930%外，其他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均不超过 10%，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一合伙人均不能单独实际控制成农投资。

2、虽然陈俊海先生作为成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对成农投资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但是根据成农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为成农投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本企业的全部重大事项，或者合伙人会议认为有必要进行决策的与本企业有关的任何事项。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多数通过：（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产权；（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此外，成农投资合伙协议亦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损失；（2）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其他符合条件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单个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对成农投资形成控制。

（二）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截至公告日，上述7人直接持有和通过控股股东成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备注
1	陈俊海	0	3,223.0905	22.8588	通过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2	王坚能	0	537.1146	3.8093	通过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3	杨华林	0	336.4232	2.3860	通过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4	关明阳	0	634.6646	4.5012	通过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5	郭立新	0	554.8273	3.9349	通过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6	王 军	0	739.1358	5.2421	通过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7	刘 超	0	494.9534	3.5103	通过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合计		0	6520.2094	46.2426	

说明：截至目前，除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持有金新农股份超过5%以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股东。

截至目前，公司单个直接持股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持有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且公司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或将导致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未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金新农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经公司审慎判断，自陈俊海先生、王坚能先生、杨华林先生、关明阳先生、郭立新先生、王军先生、刘超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之日起，金新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金新农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事项特别提示

关于此事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因需各自履行核查和审批程序，公司将在后续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0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持股